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锦华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2025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5年9月16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51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.0094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51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.0094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建新大街，南至中医院，西至裕康街，北至凯阳路
- （三）用途：商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锦华街道办事处北街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2025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5年9月16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51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0.0357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51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357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建新大街，南至中医院，西至裕康街，北至凯阳路
- （三）用途：商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锦华街道办事处代家庄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2025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5年9月16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51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.5294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51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.5294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杨家屯社区，南至代家庄社区，西至佟麟阁大街，北至代家庄社区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锦华街道办事处杨家屯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2025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5年9月16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515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0.3454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515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3454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高任路，南至杨家屯社区，西至代家庄社区，北至代家庄社区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